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fonda Group Holdings

SUNFON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71)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西安市滄灞生態區北辰大道新豐泰汽車中心辦公樓5層2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省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趙敏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劉曉峰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劉啟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6.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限於及遵照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之規定；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如之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購回股份的最高數目佔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的前一日與後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之日；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法定及未發行股份(包括自庫存中的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以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包括自庫存中的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股份總數，除因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已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可換股債券或證券隨附的未獲行使轉換權；
 - (i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
 - (iv)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而是次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如之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的前一日與後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之日；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持股比例提出的供股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第7及第8項所載的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通告第8項所載的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7項所載的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承董事會命
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德林先生

2025年4月28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本次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本次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獲任命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 c. 為確定股東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自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至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股東名冊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應確保將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之記錄日期為2025年5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胡德林先生、趙敏女士、陳瑋女士及鄧寧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曉峰博士、韓秦春博士及劉啟明先生。